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为开始时间(20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205,8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2.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205,8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2.29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沈广仟先生、孙茜女士、王毅兴先生、钱震斌先生、王建华先生、张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沈广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2、选举孙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3、选举王毅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4、选举钱震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5、选举王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

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6、选举张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

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瑞琪先生、黄振中先生、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7、选举王瑞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

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8、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

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9、选举李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二)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2.1 选举张雅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三)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205,83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2,38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郑莉律师和王贞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